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 有 關 東 批 准 合 營 安 排 項 <sup>¯</sup>

## 股東批准合營安排項下的土地收購事項 及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 之更新

茲提述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合營安排項下的土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先前指出,合作協議項下的土地收購事項及合營安排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主要交易。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根據補充協議,南京銀嘉湞及項目公司另外兩名股東就土地收購事項成本提供資金而作出的資本承擔與項目公司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不符,原因為江蘇愛地將不會就土地收購事項成本融資出資,且其將於稍後階段待項目公司向客戶出售並交付首批落成物業後支付其所分佔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統稱「合營安排」)。由於合營安排被視為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合營安排項下的土地收購事項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A條項下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故土地收購事項及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合營公司均構成主要交易(「該等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股東概毋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該等交易自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Silver Ma Holding Limited、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Silver W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Shao Holding Limited(統稱「相關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合共實益擁有

746,542,41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9%,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倘取得相關股東有關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同意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